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乐誓股份

股票代码：872220

收购人：刘萌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

二〇二四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1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3
四、收购人资格	4
五、收购人与乐誓股份的关联关系	5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一、收购方式	6
二、收购前后乐誓股份股权结构	6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9
六、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乐誓股份股票的情况	10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10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1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1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3
一、收购人声明	23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24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6

释义

在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人、乐誓股份	指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萌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刘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兰所持有的挂牌公司 99.902%的股份，完成后，刘萌直接持有公司 99.902%的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谢小兰与刘萌关于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刘萌，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萌，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9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果都镇人民政府，历任财务科科员、审计所所长。2022年3月至今，任心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泰安弘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山东唯选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山东唯选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山东祁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山东唯选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泰安心康医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海口心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海南心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北京唯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北京心康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太原心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泰安唯选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山东唯选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山东唯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山东唯选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泰安市智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淄博心康医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企业名称	收购人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核心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
泰安弘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99.00%	0	医院运营
心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0	通过泰安弘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份	医院运营和医疗器械销售
山东唯选康 科技创新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0	通过心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份	医疗器械研 发、销售

注：核心企业指收入占收购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并收入10.00%以上的企业。

（二）除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除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情况
1	北京心康销售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44.25%的股份，通过心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5.19%的股份，同时，收购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2	山东唯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20.00%的股份，间接持有该公司39.60%的股份，同时，收购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3	海口心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咨询
4	太原心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软件及系统研发及销售
5	海南心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心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6	山东茁朴童真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心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份	托育教育管理和运营
7	山东山康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心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份	医疗产业投资
8	泰安心康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心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81.87%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院运营
9	淄博心康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心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1.48%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医院运营
10	泰安中康爱邻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心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48.51%的股份	养老服务

11	山东唯选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软件及系统研发及销售
12	泰安唯选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咨询
13	泰安唯选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	中医诊所运营
14	山东唯选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	药方运营
15	山东唯选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健康咨询服务
16	泰安唯选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	餐饮服务
17	山东祁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院运营
18	泰安徂汶唯选康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87.12%的股份	医院运营
19	山东唯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39.6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20	山东唯选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51.48%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21	山东唯选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医疗软件及系统研发及销售
22	泰安市智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养老产业运营
23	北京唯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69.3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24	山东益语心康复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	医疗康复服务
25	山东昊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	传统文化教育

2、收购人其他关联法人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情况
1	北京晟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兄弟刘耀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2	山东泰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兄弟刘耀直接持有该公司 99.90%的股份，通过北京晟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0.1%的股份，同时，刘耀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3	泰安市泰倍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兄弟刘耀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体育器材销售
4	济南泰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兄弟刘耀直接持有该公司 80.00%的股份，间接持有该公司 20.00%的股份，同时，刘耀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医疗软件及系统研发及销售

5	山东泰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	收购人兄弟刘耀担任该公司负责人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6	山东泰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齐盛分公司	收购人兄弟刘耀担任该公司负责人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北京市场及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申请业务回执》，收购人刘萌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系股转市场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三）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乐誓股份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刘萌未持有乐誓股份股份，与乐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刘萌持有、控制乐誓股份 9,990,200 股股份，占乐誓股份股本总额的 99.902%，为乐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刘萌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谢小兰持有的 9,990,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90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萌持有公众公司 9,990,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902%）。

本次收购方案及公众公司章程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萌控制公众公司 9,990,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902%。刘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控制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刘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前后乐誓股份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乐誓股份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小兰	9,990,200	99.902	0	0
2	沙祥源	9,800	0.098	9,800	0.098
3	刘萌	0	0	9,990,200	99.902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刘萌持股变动如下：

本次收购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收购完成后	合计拥有权益 9,990,200 股，占比 99.902%	直接持股 9,990,200 股，占比 99.9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刘萌与谢小兰于2024年9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

甲方：刘萌

乙方：谢小兰

2、标的股份

甲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标的股份”）9,990,2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 99.902% 股份。

3、转让价款

作价为 359.6472 万元。

4、股份交易

双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时间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甲方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并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

本协议签署后，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报送及股份转让手续。

5、过渡期安排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标的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乙方征询甲方意见后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接触并洽谈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关标的股份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协议及文件，亦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过渡期内，如发生标的股份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发生标的股份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情形，乙方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解除该等权利限制或追索。

至过渡期结束之日前，本情形未消除，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若违反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保证，则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合同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15日）纠正该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所有产生的维权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则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启动股票交割程序，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应交割未交割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协议延迟履行的，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8、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刘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谢小兰所持有的乐誓股份9,990,2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0.36元/股，转让价款为359.6472万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及获取收购人资金账户和其他资产证明文件，收购人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乐誓股份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乐誓股份及乐誓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本次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且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萌持有、控制乐誓股份 9,990,200 股，占乐誓股份总股本的 99.902%，刘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所

持有的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乐誓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乐誓股份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刘萌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转让方谢小兰为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本次交易股份的过户手续。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承诺》，该承诺显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本人保证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本人保证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本人保证将该议案或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萌通过直接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9,990,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902%，刘萌将成为乐誓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拟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利用收购人社会资源及资金，不断提高乐誓股份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

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谢小兰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9,990,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9.9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萌持有、控制乐誓股份 9,990,200 股，占乐誓股份总股本的 99.902%，刘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刘萌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控制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乐誓股份所主要从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综合服务和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乐誓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乐誓股份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为避免与乐誓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乐誓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投资任何与乐誓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乐誓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乐誓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乐誓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乐誓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乐誓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乐誓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乐誓股份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乐誓股份之间发生的

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乐誓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誓股份及乐誓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乐誓股份借款或由乐誓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乐誓股份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乐誓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乐誓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

“（一）避免与乐誓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承诺”。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乐誓股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乐誓股份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乐誓股份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乐誓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乐誓股份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乐誓股份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收购方，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乐誓股份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乐誓股份及乐誓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八）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乐誓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乐誓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乐誓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乐誓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乐誓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乐誓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乐誓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1035

财务顾问主办人：孙芳晶、金珂、马英庆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一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加耀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三里商业广场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0538-8259222

经办律师：魏加耀、汤正杰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青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瑞赛大厦 16、17、18 层

联系电话：010-59449968

经办律师：李巧霞、魏广林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节 第八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刘萌

2024 年 9 月 9 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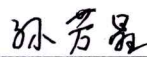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孙芳晶



金珂



马英庆



2024年 9 月 9 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魏加耀

魏加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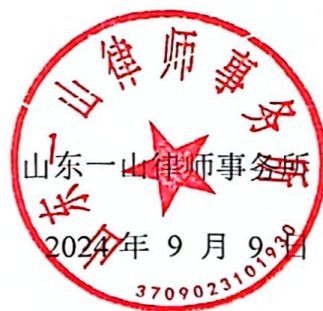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魏加耀

魏加耀

汤正杰

汤正杰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文件；
- 3、收购人作出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 3、财务顾问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乐誓股份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楼 2 层 K 部
位

联系电话：86-17621899998

传真：86-21-63057202

联系人：田越（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